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马士基（中国）
航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行政处罚结果
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缉缉违字〔2026〕2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708513047K
4	法定代表人	张中平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5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2月11日，当事人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委托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空柜1个，柜号为：MRSU6624079。2025年12月23日，经海关查验发现，该柜内装有未申报货物旧床垫420千克、旧汽车配件220千克。经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别，上述物品为固体废物。当事人将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申报不实违法行为。当事人违法输入境内的固体废物数量在三吨以下属于零星、少量，且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以内将

		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当事人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具有从重处罚情节。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不同处罚情节，综合全案情况，按减轻情节处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八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